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1〕465号

签发人：陈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海聆梦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聆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聆梦”）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了《海聆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20年12月1日，国元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海聆梦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

理。

辅导机构自对海聆梦开展辅导工作以来一直勤勉尽责，与海聆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按贵局要求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认真、及时向贵局报备辅导期内辅导情况，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综合考虑海聆梦的上市计划安排，经国元证券与海聆梦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并签署了《海聆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终止协议》，因此国元证券终止担任海聆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基于此，国元证券现就海聆梦的情况，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请予以审核。



2021年9月3日